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延遲寄發與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
及
獲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之豁免(「豁免」)，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為由，已向本公司頒發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